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2/2041/17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月4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通過四項議案。政府的回應如下。

有關要求增加資助學額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適齡人口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48%，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超過70%。在2018/19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的升學需求。

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位課程的機會和資助，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包括 -

- (a) 由2018/19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增加至5 000個；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 (b) 由2017/18學年起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自資銜接學位課程及指定內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 (c) 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在2018/19學年恆常化，並將每屆資助學額增加至約3 000名；
- (d) 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2015/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的知名大學升學，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以及
- (e) 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前往指定內地院校升學的學生，如有經濟需要並通過入息審查，可於修業期內獲發資助。

全面推行以上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¹，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均可以不同的形式獲得公帑資助，入讀本地（包括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及自資專上界別）、海外及內地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此外，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於2018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政府應在下一階段進一步集中研究調整副學位（特別是高級文憑）課程的結構和內容，以反映有關課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新定位：即副學士學位資歷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資歷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這項建議的推行可能會影響將來副學位畢業生對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需求，故現階段並不適合改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即每年5 000個）。我們會跟進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密切檢視相關發展。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增加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和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額外增加屬「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將令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偏離於相關學額指標。事實上，教資會資助大學向教資會提出相關三年期規劃建議前，會參考政府提出的人力需求建議，以滿足社會對相關人才日益增加的需求，例如與醫療相關的專業。教資會會致力確保高等教育界能夠提供香港所需的人力資源，但在分配學額時亦會考慮大學的實際情況。政府會繼續審慎規劃，以提供質量並重的資助高等教育機會。

¹ 申請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中學畢業生，基本入學要求為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同時於數學科（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亦取得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在2018年，有50 642名日校考生報考文憑試，當中有21 264名考生（即42%）符合基本入學要求。

有關要求教資會設立專款專項撥款，鼓勵大學維持聘任教職員編制的穩定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政府和教資會一直遵循《程序便覽》的指引，在恰當的財務及公眾問責的前提下，支持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教資會資助大學教職員的聘任、升遷及薪酬待遇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政府及教資會並不參與。事實上，政府已於2003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以確保大學招聘人才的競爭力。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按本身的情況設有人事政策和機制，按實際情況及教學需要處理教職員聘任安排，並設有上訴機制，確保處理公平公正。我們理解大學均已制訂有關機制和程序，並以合適的途徑公布讓員工知悉，例如刊載於校內通告或院校的內聯網等。各大學亦會因應需要，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教職員如有意見，可利用不同渠道向校方及相關委員會反映。

教資會一直十分重視大學的教學質素，而分配予各資助大學的整體補助金中，超過75%是用作支援教學用途。此外，教資會亦透過教與學措施，鼓勵及加強大學的教與學工作，包括每年向大學發放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以提高教學質素及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每年頒發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中教學表現卓越的教師；以及於2012至15三年期和2016至19三年期均推行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大學研究和進一步推動在教與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等策略性範疇的發展。與上一個三年期相比，2019至22三年期的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總額將增加2億6,840萬元至7億8,120萬元，此舉有助各大學專注於完成獲撥款的項目，以及支持大學繼續推行在過往資助計劃下具意義的措施，而同樣重要的是，教資會可藉此向公眾傳遞對教與學和研究同等重視的訊息。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2019年2月15日